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2136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照忠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94,463,1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668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631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00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,831,5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643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,831,5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64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照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6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83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姬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6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83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艳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6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83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施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6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83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6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83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6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83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施海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6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83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

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肖志光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6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83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盛怀雪女士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6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83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